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19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5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7
16. 违约	28
17. 不可抗力	30
18. 保险	30
20. 争议解决	30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光山县西环路与龙山南干渠交叉口东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配套和专项债券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271128400.00 元)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本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701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MA40WW5591

地 址: _____ 地 址: 桂花城小区门面房

邮政编码: 465400 邮政编码: 46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875883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uangshanxr@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280101000085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措施、企业资质证书、招投标人员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告提交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工程量变更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负责协调阻工情况, 保证施工环境; 其余情况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本明；

身份证号： 4104111982012355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54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47472；

联系电话： 0376-885883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
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处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要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豫建设[2014]57号文）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金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

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7日内发包方要明确答复，否则承包方按此材料使用为合格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发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具体或漏项的，可根据施工图纸特征以材料采购价据实调整综合单价。

⑤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照图纸、变更图纸、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据实结算，人工机械材料参照政策相关造价信息文件标准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 5%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其执行；2、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

第 10 节和第 11 节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方进场施工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合同总价款支付超过 60%后，分两次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6 年），若后续国家、省、市发布最新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则采用最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月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方进场施工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约定总工程款 30%预付工程款；2、工程款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至已计量工程量的 85%；3、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工程量的 97%；4、留 3%作为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合同约定付工程款节点 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工程款费率按月息 1 分计算, 计费基数为应付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填写工程竣工接受移交表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填写工程竣工接受移交表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

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三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保修协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支付部分的月息一分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损失, 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损失, 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消防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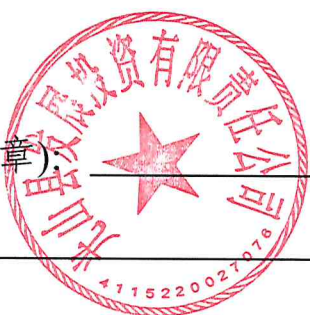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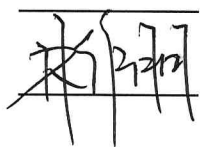
3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光山县城牌坊路与紫水大街

交叉口桂花城小区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875883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280101000085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5400

